

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昌市财政局 文件

洪市监联发〔2021〕26号

关于细化授权发明专利奖励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个人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》（国知发保字〔2021〕1号）精神，进一步优化我市授权发明专利奖励政策体系，根据《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专项——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洪财行〔2021〕2号），并结合我市知识产权工作的实际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将授权发明专利奖励标准细化调整如下：

（一）国内授权发明专利，未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缴的发明专利，奖励1500元/件；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

减缴的发明专利，奖励 250 元/件。

(二) 国(境)外授权发明专利，获得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发明专利，奖励 15000 元/件，获得美国、日本授权的发明专利，奖励 4000 元/件，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(含港澳台)授权的发明专利，奖励 1000 元/件。

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南昌市财政局
2021年9月9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9日印发